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一、收容人 0713 陳情案	(一)視同作業收容人撕毀資料或進入舍房亂搜等案，因為是發生在 2022 年夏秋之際，視察小組有向北監調閱影像，監方表示已不復存在；又，本年 5 月 5 日的訪談，針對陳情人提出的收容人進行訪問，該收容人的說法與陳情人說法不一。基於以上，事實難以明確。(林委員)	本監監視錄影畫面保存及複製儲存係按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機關知悉有依法規提出之陳情、申訴或訴訟等事件，其所涉及之事證或資料與機關科技設備儲存之資料有關者，本監即對該儲存之資料予以複製保存。因此，收容人或外界要調閱影像，若無上述情事，監視系統不會有主動存取影像之機能。
	(二)學生隊只能在寒暑假閱讀課外書籍一案，視察小組認為閱讀書籍符合教化本質，建議放寬限制，教誨師對於成績表現不佳者可保有裁量空間予以限制，但須有明確規範並公告周知，以避免爭議。(林委員、郭委員、徐委員)。	經本監宏德補校教輔小組討論，即日起不再限制學生隊購買書籍種類，但仍須符合監內購書相關規定，並輔導學生隊收容人就學業功課與課外讀物間做好時間管理運用。
	(三)有關一級受刑人每日收發信件數限制，教區主管受訪時表示，每日收發信件以一封為原則，主要原因為檢查人力負荷困難，再請北監提供一級受刑人平均每日收發件數供小組參考。視察小組認為本案因監獄行刑法對每日信件數並無限制，希望監方能在人力上彈性調整，以不妨害收容人收信的權益為原則，盡量減少規範與實務的落差；若因考慮公平性而另訂規定，則宜經溝通後公告。(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	有關一級收容人發信，法令並無限制每件張數或發信件數，若一級收容人每日發信多件，其中涉有時效者，本監希收容人事先打報告申請告知，俾便先行予以書信安全檢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本監後續會利用勤前教育場合，加強是類法令宣導，以落實機關依法行政之規定。
二、收容人 1514 陳情案	對於香菸違規案件，同學爭執的部分主要在於懲罰的理由及其程度，視察小組建議在懲罰書上增加欄位，	收容人懲罰通知書之懲罰事由欄位，本監將註記具體的違規情節分類，俾便受懲罰人知悉，至懲罰程度考量之

	載明懲罰的原因事實外，懲罰程度考量的因素為何亦應明確，俾利同學了解，以減少紛爭。但懲罰書應屬矯正署制定，需要由矯正署統一修正。(林委員、鄭委員、徐委員、郭委員)	因素，本監係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4條辦理。
三、收容人陳情案	視察小組針對陳情案的決議，均以是否有證據來處理，如果是監獄權限或溝通問題就盡量改進，如果是矯正署權限我們也會建議矯正署改善。(周委員)。	視察小組對於陳情案之建議，本監列入業務改進之參考，以期共同提升收容環境並維護相關權益。
四、視察小組召集人就收容人0823 陳情案訪談臺北監獄戒護科職員及陳情人	針對陳情人表示他過去有詢問過警察局，當時沒有列管幫派份子一事。陳情人也表示相較於竹監，北監沒有解除列管幫派份子的規定。對此經於5月16日訪問北監承辦人員：1. 北監有提出書面資料表示陳情人有受到警察局列管為幫派份子，建議北監應請警察局發文給陳情人，並載明警察局列管幫派份子時點，以讓陳情人知曉。2. 北監表示依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1條，滿足四項要件後幫派分子是得解除列管。但從承辦人的反應來看，他覺得像是第3項：「未有與幫派分子往來或互通聲息之情形」，因為現在沒有辦法檢閱受刑人的書信，很難判斷有無此情。所以他從去年承辦以來，都沒有辦理過解除列管之事宜。初步建議北監可以發文或致電向竹監等其他監獄了解這個條款的具體運作和判斷方式，避免讓受刑人有所誤會。視察小組也建議北監督導小組就此解除列管相關作業辦法與根據進行說明，後續若有疑義，建請矯正署進行說明。	有關矯正機關列管幫派份子，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教應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24項之「針對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辦理，幫派列管並不作為機關排除參與輔導活動或技能訓練等攸關矯治目的之處遇依據，亦不影響收容人累進處遇等陳報假釋及外役監申請之權益要件。矯正機關針對列管名冊均列為機密，至於是否依規定解除列管之作為，實務上須由收容人提出相關客觀事證，經教輔小組討論，始提機關幫派列管會議進行審議。另警政署針對其列管對象均列為機密，因此要求警局回覆陳情人之作為有所困難。